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弘傑(即張長松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張弘文(即張長松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茂興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557元。茲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5,55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